

電子無紙化交易——Secro條款和條件更新

會員通函第3/2023號

2023年5月17日

請會員參閱2022年11月的[會員通函第11/2022號](#)。

《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2年10月6日版）和Secro電子提單（2022年9月29日版） （“Secro標準電子提單”）——先前已批准

國際保賠集團先前已批准《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2年10月6日版）和Secro標準電子提單。該等文件將繼續保持獲批准狀態。

《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3年3月16日版）以及使用Secro客戶可能提供的替代電子提單 （“客戶電子提單”）——已批准

本通函確認，國際保賠集團已批准《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3年3月16日更新版）以及搭配上上述《使用者協議》使用Secro客戶電子提單。《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3年3月16日版）取代了《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2年10月6日版），但為保賠協會的承保範圍之目的，《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2年10月6日版）以及Secro標準電子提單保持獲批准狀態。

《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2023年3月16日版）作出的改動

本通函通知會員，《Secro客戶和使用者協議》作出了以下改動：

1. 協議作出了一項修改，承認除了Secro標準電子提單外，Secro還允許使用客戶電子提單。
2. 新增一項條款，即Secro系統要求，Secro系統中使用的任何客戶電子提單必須不可更改地併入以下內容：
 - i. 併入租船合同（簽訂日期如背面所述），包括法律和仲裁條款；
 - ii. 與Secro標準電子提單所適用的條款相同的新加坡法律和管轄權條款；及
 - iii. 提單介質可以由電子改為紙質的可能性。

Gard P&I會員通函第3/2023號，2023年5月17日

集團旗下各保賠協會規則中的其他不保條款將繼續適用

會員請注意，集團旗下各家保賠協會的規則中與貨物運輸相關的其他不保條款將繼續按照與紙質提單系統相同的方式，適用於所有已獲得國際保賠集團批准的電子交易系統提供商。

相關除外事項包括：

- a) 在運輸合同規定的港口或地點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地點卸貨，
- b) 簽發/創建倒簽或順簽的電子單據/記錄，以及
- c) 未憑可轉讓電子單證/記錄交貨的情況（在使用經批准的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涉及以上情況，則意味著未按照該交易系統的規則交貨）。

國際保賠集團旗下各家保賠協會均已發佈類似的通函。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Gard倫敦公司的[Helenka Leary](#)。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